

尉氏县人民政府文件

尉政文〔2021〕11号

尉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尉氏县铸造企业入园条件 及配套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两湖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县直各单位，各工业企业：

《尉氏县铸造企业入园条件及配套政策》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尉氏县铸造企业入园条件及配套政策

为引导铸造企业入驻铸造产业园区，加快我县铸造产业集聚发展，转型升级，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入园条件

(一) 绿色化智能化条件

1. 总则

(1)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2)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

(3) 采用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的现有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

(4) 新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

2. 生产装备条件

(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2) 新建企业不应采用燃油加热熔化炉。

3. 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

(1)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如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2) 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4. 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冷/热室压铸机、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冷/热芯盒制芯机（中心）、制芯中心、快速成型设备等。

5. 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要求

(1) 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 1 的要求。

(2) 采用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配置合理再生设备。

表 1 旧砂回用率

旧砂类别	旧砂回用率
粘土砂	≥ 95%
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	≥ 90%
碱酚醛树脂自硬砂（再生）	≥ 80%
酯硬化水玻璃砂（再生）	≥ 80%

6. 质量控制要求

(1) 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 (或 IATF 16949、GJB 9001B) 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有条件的企业可按照 T/CFA 0303.1 的标准要求开展铸造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

(2) 企业应设有质量管理部门, 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 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3) 铸件的外观质量 (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 (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 及力学性能等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7. 能源消耗要求

(1) 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 可按照 GB/T23331 标准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2) 入园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3) 企业的主要熔炼设备按其熔炼不同金属应满足表 2 ~ 表 6 的规定。

表 2 中频无心感应电炉熔炼铸铁的能耗指标 (1500℃)

感应电炉的容量 (吨)	≤1.0	1.5	5	3	≥5
最高能耗限值 (千瓦·小时/吨金属液)	630	620	610	600	590

表 3 中频无心感应电炉熔炼 (普通碳钢) 的能耗指标 (1600℃)

感应电炉的容量 (吨)	≤0.5	1	2	3	≥5
最高能耗限值 (千瓦·小时/吨金属液)	730	720	710	700	690

表4 感应电炉熔化铝合金的能耗指标 (720℃)

感应电炉的容量 (吨)	≤0.15	0.3	0.5	1	2	≥3
最高能耗限值 (千瓦·小时/吨金属液)	700	680	660	640	630	620

表5 电弧炉熔炼 (普通碳钢) 的能耗指标 (1600℃)

电弧炉的容量 (t)	≤5	10	20	30	40
最高能耗限值 (千瓦·小时/吨金属液)	720	700	670	660	650

表6 电阻炉熔化铝合金能耗指标 (720℃)

电阻炉的容量 (吨)	≤0.15	0.3	0.5	≥1	
最高能耗限值 (千瓦·小时/吨金属液)	830	800	750	700	

(二) 土地利用率要求

根据河南省关于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文件要求, 入驻企业土地利用率需达到以下条件:

1. 除生产工艺、安全生产等有特殊要求的, 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 建筑系数不得低于 40%。

2. 用地规模较大、确需自行建设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的, 其占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3. 厂区非硬化区域绿化率要达到 100%, 需建设喷淋除尘、洒水设施。

(三) 环境保护要求

1. 企业应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并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2. 企业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3. 企业可按照 GB/T 24001 标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四) 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要求

1. 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简称“三同时”），投产后，建立有效运行的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机制，并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企业应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应对从事有害工种的员工定期进行体检，被检率应达 100%。

3. 企业可按照 GB/T 28001 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4.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应达 100%。

二、配套政策

1. 申请入园企业由县重点办、发改委、科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等部门及行业专家进行评估，符合条件方可入园。

2. 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与县政府签订入驻合同。贯彻“亩均论英雄”发展理念，入驻企业亩均投入不低于 250 万元/亩，设备投入不低于 2500 万元，企业建成后，年度亩均税收不得低于 11 万元/亩。厂房租赁费 7 元/平米·月，县政府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支持。企业免费占用厂房和办公设施等三年（以厂房和办公设施等移交之日计算）。第三年企业全口径税收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占用厂房和办公设施等面积 10000 平米核算）的，可继续免租金一半使用 1 年。第四年企业全口径税收超过 1200 万元（含 1200 万元，以占用厂房和办公设施等面积 10000 平米核算）的，可继续免租金一半使用 1 年。第五年企业全口径税收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以占用厂房和办公设施等面积 10000 平米核算）的，可继续免租金一半使用 1 年。厂房租金（自第一年起）由税收受益乡镇（街道）承担。如在规定年限未达到税收目标要求的，企业按税收完成缺口比例缴纳厂房租赁费（租金 7 元/平米·月）。

3. 鼓励入园企业按建安成本购买土地和厂房，乡镇（街道）或企业也可按照园区统一规划自主投资建设厂房，

产权归投资者所有，企业所属乡镇（接到）负责协调办理土地、规划、施工及房产等相关手续。

4. 入园企业根据工艺需要，需设计建设非标准特殊厂房的，设计方案要与园区整体规划相协调，并经县政府审批。

5. 成立园区物业公司，提供水电及厂房维护服务。园区物业公司从厂房租金中适度提取物业费，对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集中处理，并负责厂房日常维护（因企业自身原因产生改造维护费用的由企业承担）。

6. 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需与县政府及金财投资集团签订三方协议，如租赁费用无法满足金财投资集团投资收益，则由县政府予以补齐，并按实际投资总额的8%计算利息加上管理费用和折旧费用进行结算，以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尉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7日印发